

香港進口的自由

消費者的選擇及合理的價錢

昔日—香港是怎樣

香港往日的開放式市場，均衡地由本地的分銷商和平行入口商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正統（正版）的商品，零售價格十分有競爭性。

延續的反翻版商及反 非法商品行動，協助增強現有法律及改善法例以控制翻版商品之活動。

當時的承諾

通過版權人，本地分銷商，牌照持有人及零售商的 合作，市民可以用合理的價錢去選擇及購買同樣 系列的正牌產品，導絕翻版市場。

“They [The licence holder] are the bridge between the rights owners and the public and have a responsibility to fulfil their obligation as such, that is, to bring the produc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widest public and then to supply the products where there is demand.”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Legislative Councilor,
24 June 1997.

現今—香港的情況

在有限制的市場中，正牌的商品價格刻意被提高，選擇範圍少，產品不合時及品質降低。市場大量缺乏正版貨以至翻版市場大佔上風。

損失是誰

所有的消費者，零售商，香港 的經濟及香港身為”自由港” 在國際的地位 全部都受打擊。小數機構能內定價錢及攏斷市場令大部份的市民受經濟的損失。

得益是誰

- (1) 外國版權人及其分銷商
- (2) 本區的競爭商
- (3) 翻版商及其分銷商

當時希望實行新法例者是誰

- (1) 外國版權人及其分銷商（目的在增強他們在國際市場的控制力）
- (2) 本區的競爭商
- (3) 香港影片商及唱片商（目的在防止他們自己在其他亞洲國家發牌的生產商以低成本生產的正版商品合法地進口香港）
- (4) 翻版商

當時反對新法例是誰

- (1) 消費者
- (2) 法律改革委員會
- (3) 香港政府（初期）
- (4) 零售商